

商环镇函〔2023〕111号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鼎丰矿业月河镇民爆物品储存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鼎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县鼎丰矿业月河镇民爆物品储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月河镇菩萨殿村二组南水沟，占地面积4860平方米，项目建设包括库区和值班室，库区主要建设最大存储量5吨炸药库、2万发雷管库、10000米导爆索室、发放间、防护土堤、密砌围墙、消防水池，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为新建项目，用于保障后期鼎丰矿业在月河镇菩萨殿村一组梨园沟建设的1000吨/日选矿厂（钨矿）建设项目矿山民爆物品供应。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6个100%”、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减缓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落实施工废水进入临时沉淀池并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按要求规范化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避开夜间、昼间午休时间，强化车辆管理，落实围墙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工作。

3.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火源、电源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消防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储备应急物资，建设事故应急池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培训，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落实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

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0月23日